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十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許建三處長、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財務部蔡鈺貞副理、台新證券黃麗雅業務協理、台新證券業務經理楊馥慈、安侯建業黃柏淑會計師、安侯建業林姍穎協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高雄廠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11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追加高雄廠資本支出計畫至不超過新台幣500,000,000元，該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3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113年度稽核計劃共計52項，截至113年3月12日止，如期執行完成10項，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敬請鑒察。

(二)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爰依公司法第 228 條，編製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10%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依民國 112 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提列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698,38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擬不予提撥分派董事酬勞。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187,500,099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8,989,87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15 元)，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約新台幣 0.17 元)，共計新台幣 18,989,875 元，請參閱下表：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01/01		141,152,84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7,817,193	
加：本期淨利	43,679,7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49,695)	46,347,257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7,500,099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59,932,500 股*每股約配發 0.15 元)		(8,989,875)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 (59,932,500 股*每股約配發 0.17 元)		<u>(1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12/31		<u>168,510,224</u>

-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四、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 六、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17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所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

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駱宜筠資深經理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留職停薪，擬自同日起由財務部許建三處長擔任財務及會計主管，其簡歷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原由梁惟淳副理擔任，茲因配合前述職務異動，擬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由財務部許建三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二、本公司公告提名受理期間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

三、董事會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

四、人其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任限制，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送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暨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擬請股東會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新增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擬新增 113 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如下：

1.報告事項：

-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
- (3)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2.承認事項：

-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討論事項：**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新增)**

4.選舉議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5.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臨時動議：

二、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短期週轉融資額度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及綜合短期購料融資額度美金 2,000,000 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向新光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新光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十分整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